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确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声明》之签署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